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張育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中獎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，屬非訟事件。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奕珍